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分配地方政府醫療院所口罩配發優先順序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6 日肺中指字第 109390005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21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4397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分配管控管理，請診所會員依以下原則配合辦理：
 - *應有效管控及分配使用口罩，除優先提供給醫療院所工作之人員(含醫事員、行政人員…等)，另亦請提供清潔人員(含外包人力)及酌予實際接觸病患之實習學生口罩。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